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福建省公安厅)的(短视频内容生产制作及推广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短视频内容生产制作及推广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柒当家(福建)传媒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.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.68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 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柒当家(福建)传媒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9月30日

※注意:
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 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